#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于2024年08月31日披露了《卧龙电驱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共同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认真落实各项举措、持续聚焦主业、重视股东回报、强化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现将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持续深化"一二三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经营质量

2024年,公司持续聚焦 GKA, 配强大客户经理, 优化铁三角运作, 深化"总对总"运作机制。持续推进三个三分之一建设。持续孵化新 BU, 打造细分行业领跑地位。做全海内外区域,全方位覆盖市场和客户,实现业务增量。加快推进电机全生命周期服务解决方案销售,助力公司由"生产制造型"向"服务制造型"转型。

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公司经营质量显著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47亿元,同比增长4.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93亿元,同

比增长 4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 亿元, 同比增长 33.13%; 2024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35 亿元, 同比增长 6.66%。

#### 二、多措并举,切实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利益,持续加力,多措并举维护合理市值水平。公司于2024年01月23日召开九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14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即 1,302,622,626 股)的比例为 0.4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5.66 元/股、最低价格为 8.39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0,005,392.14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4年05月2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公司已于2024年07月15日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

#### 三、加快推动技术领先型企业建设,加速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年,公司持续加快技术创新,快速突破六大新领域。以电机动力系统解决方案,电机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解决方案,节能降碳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数字化改造系统解决方案(含未来工厂的解决方案)为核心,实现优势行业 0-1 的突破。聚焦细分行业应用场景,精准识别大客户需求,解决大客户痛点问题,实现灯塔项目业绩突破和快速裂变,实现 1-N 的爆发式增长。

公司进一步推动 IPD 体系实施,研发效能显著提升。在创新技术布局方面,实现仿生机器人、电动航空、磁浮气浮轴承等多个战略新兴领域关键技术突破。通过产学研深度合作,与东北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成立联合实验室。截至目前,已斩获多省部级科技成果奖项,创新实力获得权威认可。

#### 四、以投资者为本,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4年,公司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高效畅通的互动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有效维护投资者权益,充分传递企业文化和价值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企业经营业绩、财务表现、战略规划等投资者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深入交流。

为提升沟通效果,公司构建了多元化交流平台,包括投资者专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企业邮箱、官方微信公众号及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等渠道,持续扩 大沟通覆盖面和互动深度。通过多维度解答投资者疑问,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状况,使其更全面、准确地认知企业价值,从而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度。2024年,公司秉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的原则,针对不同投资者需求,积极开展反路演活动、参与策略会、接待机构投资者实地调研等工作,并定期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

### 五、坚持规范运作,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公司持续深化法人治理体系建设,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双轮驱动"机制推进治理升级:一方面以监管要求为外部导向,另一方面以管理效能提升为内生需求,系统完善法人治理架构,规范运营管理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严格遵循最新政策指引,于2024年3月12日组织召开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系统性修订多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旨在通过完善治理架构强化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完善现代化企业治理体系。

####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2024年,公司持续深化与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沟通协作,通过监事会监督、独立董事履职等多维度管控机制,重点强化对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领域的常态化监督。

同时,公司聚焦监管政策传导效能,面向"关键少数"组织参与证券监管部

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专项培训课程,实时传递监管动向与典型案例,确保政策理解精准、执行到位,全面提升履职规范性与合规自觉性,筑牢公司治理的法治化、专业化根基。

在激励机制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协同与风险绑定机制。通过将管理层薪酬与上市公司经营效能、市值管理成效形成动态联动,建立薪酬体系与公司业绩增长同频共振的考核模式,同时结合行业对标调整分配结构,确保薪酬激励机制既充分体现经营成果,又符合市场规律与行业基准水平。

## 七、其他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举措均按既定规划稳步推进。为确保方案实施效能,公司将建立动态跟踪评估机制,对行动方案具体举措进行适时调整完善,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聚焦核心主业发展,深化精益管理,全面推动经营质量升级,以高效能治理体系、规范化运作机制、可持续回报策略为抓手,切实履行资本市场主体责任,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多维度增强价值传导效能,巩固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地位。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6 日